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2834号

张青:保利(大连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211民初2834号民事判决书:被告张青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利(大连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8,181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(原告已预交),公告费(起诉状公告费200元,判决书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),均由被告张青负担,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,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